**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办法表**

一、调整总则

合同履行期间，除《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办法表》约定的条件下可调整价差外，合同价款及单价不会因任何劳动力、货物及设备的价格、能源价格或汇率的变动而作调整。

调整基数为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之工程量。本条不适用于所有设计变更及签证的价款确定，即设计变更及签证均不参与调差。设计变更及签证价款确定按照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调整计算期为合同约定工期中的相关工作施工期。若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含节点工期），则延误期间的人工及材料价格上涨费用不在此调整范围内，但延误期间的人工及材料价格下跌费用仍需扣除。

1. **主体结构土建、机电工程金属管材的调差办法：**

关于人工（含机上人工）、钢材（仅限钢筋、钢结构、钢绞线、钢构柱）、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砌体砌块、砂浆、水泥（均值）、不锈钢（包括管材、型材）、镀锌钢管、桥架价格调整，总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公布的施工期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2025年9月份的价格对比进行调差，总承包人承担钢材（仅限钢筋、钢结构、钢绞线、钢构柱）、混凝土、砌体砌块、砂浆、水泥（均值）、不锈钢（包括管材、型材）、镀锌钢管、桥架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2025年9月份中相应指导价格涨跌幅±3%以内的风险损失，超过指导价涨跌幅±3%以外的部分合同有关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Q2：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施工期的钢材（钢筋材料单价（均值）按各种规格型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混凝土（均值）、砌体砌块、砂浆（均值）、水泥（均值）、不锈钢（包括管材、型材）、镀锌钢管、桥架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Q1：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2025年9月的钢材（钢筋材料单价（均值）按各种规格型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混凝土（均值）、砌体砌块、砂浆（均值）、水泥（均值）、不锈钢（包括管材、型材）、镀锌钢管、桥架价格

⊿Q：钢材、混凝土（均值）、砌体砌块、砂浆（均值）、水泥（均值）、不锈钢（包括管材、型材）、镀锌钢管、桥架材料补偿差价（其它费用不计算）

①当Q2＞Q1×1.03时，发包人给予总承包人钢材、混凝土（均值）、砌体砌块、砂浆（均值）、水泥（均值）、不锈钢（包括管材、型材）、镀锌钢管、桥架价格补偿（其它费用不计算），材料单价补偿计算公式如下：⊿Q=Q2-Q1×1.03；

②当Q2＜Q1×0.97时，总承包人给予发包人钢材、混凝土（均值）、砌体砌块、砂浆（均值）、水泥（均值）、不锈钢（包括管材、型材）、镀锌钢管、桥架价格补偿（其它费用不计算），材料单价补偿计算公式如下：⊿Q= Q1×0.97-Q2；

③当Q1×0.97≤Q2≤Q1×1.03时，总承包人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主材价格，不要求作任何调整。

备注：

1、可调差钢材是指土建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材料，调差工程量为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的工程量，不包含合同协议书4.5款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不能计算的钢材；。

2、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期是指，自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地下室开工报告时间开始，至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地下室主体结构封顶为止；

3、±0.00以上主体结构施工期间是指，自发包人审批同意的上部主体开工报告时间开始，至发包人审批同意的上部主体结构封顶为止；

4、经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日期，如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当月钢材、混凝土单价计入施工期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如在当月15日之后，则当月钢材、混凝土单价不计入施工期平均值的计算；

5、经发包人确认的封顶日期，如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当月钢材、混凝土单价不计入施工期平均值的计算；如在当月15日之后，则当月钢材、混凝土单价计入施工期平均值的计算。

6、预制构件中的钢材、混凝土不调差。

7、地上部分每栋塔楼单独调差，除地下室部分外主体结构外墙不相连为一栋。包括高层、独立商业、独立配套。

**二、主体结构机电、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智能化工程的调差办法：**

本工程的电线电缆、母线槽为可调价材料，其余材料不因费率、材差、物价、人工、政策性调整、法律法规的更替等因素之升降而调整。

总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按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www.smm.cn/ 2025年9月15日发布的1#电解铜均价不含税\*\*\*\*\*元/吨（下称铜价）为“基期基价”与施工期间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www.smm.cn/发布的1#电解铜均价“施工期间算术平均价”对比，总承包人承担电线电缆、母线槽价格按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www.smm.cn/](http://www.smm.cn/2022年6月) 2025年9月15日发布的1#电解铜均价涨跌幅±3%以内的风险损失，超过铜价涨跌幅±3%以外的部分，即当 ▏（施工期间均价 / 基期基价 – 1） ▏＞ 3%时，铜价按每变动不含税1000元/T上下浮动补差，并在百位数按四舍五入记取，如48499元按48000元记取；48500元按49000元记取；合同有关单价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铜价每上涨/下跌不含税1000元/T，电线价格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主材价格上调/下浮点数：\_1.5 %；

2）、铜价每上涨/下跌不含税1000元/T，电缆价格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主材价格上调/下浮点数：\_1.5 %；

3）、铜价每上涨/下跌不含税1000元/T，矿物绝缘电缆价格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主材价格上调/下浮的点数：\_1.5 %

4）、铜价每上涨/下跌不含税1000元/T，母线槽价格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主材价格上调/下浮的点数：\_1.5 %

备注：

1、可调差材料是指机电工程、消防工程中使用的电线电缆、母线槽，工程量为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工程量，不计算损耗；

2、机电工程(含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期间是指：第一批次材料进场时间起至最后一批次材料进场时间止的时间周期。按每批次材料进场验收当日前30天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www.smm.cn/发布的1#电解铜均价计算“施工期间算术平均价”（若推算后的当日无发布价格，则按前一天价格进行计算，）进行调差。每批次材料进场验收时间需经发包人、监理、代建管理单位工程部（工程部需经办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确认。

材料单价补偿计算公式如下：⊿Q=[（Q2-Q1\*1.03)/1000]\*1.5%\*C

其中：⊿Q：电线电缆、母线槽补偿差价（其它费用不计算）

Q1：1#电解铜的“基期基价”，

Q2：1#电解铜的“施工期间算术平均价”

C：为审定认可后施工图预算清单中电线电缆、母线槽的主材价

Q2-Q1\*(1+3%）的取值：在百位数按四舍五入取整千值。

**三、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的调差办法：**

关于铝合金型材、铝板、铝单板价格调整，总承包人承诺：本工程2025年9月（若当月无15日的价格，则考虑临近15日的进行计算）的“中国铝材信息网http://www.lvcai.com.cn”南海灵通市场(即南海有色）公布的平均铝锭价（不含税）与施工期间所跨的每月15日（若当月无15日的价格，则考虑临近15日的进行计算）的“中国铝材信息网http://www.lvcai.com.cn”南海灵通市场(即南海有色）公布的平均铝锭价（不含税）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对比。铝板、铝单板调差工程量为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工程量，不计算损耗，铝合金型材调差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净用量（不含损耗）进行调差，铝密度按2700kg/m³计算。总承包人承担铝合金型材、铝板、铝单板按上述对比值价格涨跌幅±3%（含本数）以内的风险损失，超过价格涨跌幅±3%以外（不含本数）的部分合同有关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Q2：“中国铝材信息网http://www.lvcai.com.cn”南海灵通市场(即南海有色）公布的平均铝锭价（不含税）的施工期间的每月15日（若当月无15日的价格，则考虑临近15日的进行计算）的铝锭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Q1：2025年9月“中国铝材信息网http://www.lvcai.com.cn”南海灵通市场(即南海有色）公布的平均铝锭价（不含税）

⊿Q：铝型材、铝板、铝单板材料补偿差价（其它费用不计算）

①当Q2＞Q1×1.03时，发包人给予总承包人铝型材、铝板、铝单板价格补偿（其它费用不计算），材料单价补偿计算公式如下：⊿Q=Q2- Q1×1.03；

②当Q2＜Q1×0.97时，总承包人给予发包人铝型材、铝板、铝单板价格补偿（其它费用不计算），材料单价补偿计算公式如下：⊿Q= Q1×0.97-Q2；

③当Q1×0.97≤Q2≤Q1×1.03时，总承包人按工程量为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主材单价，不要求作任何调整。

举例：

2025年9月份铝锭价为20000元/吨，施工期间铝锭价的算术平均值为22000元/吨，则2.5mm厚铝板调差如下：

①22000＞20000\*1.03。

②2025年9月份的当月2.5mm厚铝板原材料价格=20000\*2.7t/m3\*每平方铝板的体积0.0025m3=135元/m2，施工期间2.5mm厚铝板原材料平均价格=22000\*2.7t/m3\*每平方铝板体积0.0025m3=148.5元/m2。

③可调差部分公式=148.5元/m2-135元/m2\*1.03=9.45元/m2。

关于玻璃价格调整，只调整玻璃，特殊处理的镀膜(含Low-E)、彩釉及磨砂、夹胶/夹丝、中空空气层(含氩气及暖边)、钢化(弯钢化/冷弯弧形)加工、打孔、模具开模、挤压/校直、弯圆等均不考虑。本工程玻璃价格调差方式总承包人按2025年9月份的“国家统计局”中公布的浮法平板玻璃（4.8-5mm）上、中、下旬公布的不含税价格算术平均值为依据与施工期间 “国家统计局”中公布的浮法平板玻璃（4.8-5mm）上、中、下旬公布的不含税价格算术平均值中的每月平均值的价格对比。玻璃调差工程量按照清单净用量，玻璃密度为2500kg/m3。总承包人承担玻璃按上述对比值价格涨跌幅±3%（含本数）以内的风险损失，超过指导价涨跌幅±3%以外（不含本数）的部分合同有关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Q2：“国家统计局”中公布的浮法平板玻璃（4.8-5mm）上、中、下旬公布的不含税价格算术平均值的施工期间的平均值

Q1：2025年9月份的“国家统计局”中公布的浮法平板玻璃（4.8-5mm）上、中、下旬公布的不含税价格算术平均值

⊿Q：玻璃材料补偿差价（其它费用不计算）

①当Q2＞Q1×1.03时，发包人给予总承包人玻璃价格补偿（其它费用不计算），材料单价补偿计算公式如下：⊿Q=Q2- Q1×1.03；

②当Q2＜Q1×0.97时，总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玻璃价格补偿（其它费用不计算），材料单价补偿计算公式如下：⊿Q= Q1×0.97-Q2；

③当Q1×0.97≤Q2≤Q1×1.03时，总承包人按工程量为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主材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举例：

2025年9月份的上、中、下旬玻璃平均价为1600元/吨，施工期间各月上、中、下旬玻璃平均价的各月算术平均值为1800元/吨，则6+1.14PVB+6mm厚夹胶玻璃调差如下：

①1800＞1600\*1.03。

②2025年9月份的6+1.14PVB+6mm厚夹胶玻璃原材料价格=1600\*2.5t/m3\*每平方玻璃的体积0.006m3\*层数2=48元/m2，施工期间6+1.14PVB+6mm厚夹胶玻璃原材料平均价格=1800\*2.5t/m3\*每平方玻璃体积0.006m3\*层数2=54元/m2。

③可调差部分公式=54元/m2-48元/m2\*1.03=4.56元/m2。

备注：

1、经发包人、监理、代建管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日期，如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当月铝型材、玻璃、铝板、铝单板单价计入施工期平均值的计算，如在当月15日之后，则当月铝型材、玻璃、铝板、铝单板单价不计入施工期平均值的计算。

上述以外的任何材料及机械台班均不予调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的人工、材料均不予调整。

以上提及的土建、机电工程、消防、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所有可调差金额，仅计算税金，其他费用均不计算，调差金额不参与上下浮。以上提及的调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不包括未实施部分工程量，如存在未实施部分的，调差时应予以扣减相应工程量。当出现工期延长时，如属于发包人责任，则按实际施工期间计算调差；如属于总承包人责任，调差金额取按合同工期和按实际工期调差的低值。以上调差均在结算中进行调差计算，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计算调差金额。当出现工期延长时，如属于发包人责任，则按实际施工期间计算调差；如属于总承包人责任，调差金额取按合同工期和按实际工期调差的低值。